

110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
治理機制委外服務計畫

案號：ndc110034

需求說明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壹、專案說明

一、專案名稱

110 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委外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案)。

二、專案緣起

為實現我國 2030 年智慧國家願景，「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以基盤、創新、治理、包容四大策略規劃下一階段 DIGI⁺2.0 推動重點。其中在數位治理策略，將全面提升政府資料決策能力與數位施政效能，發展以資料為核心的智慧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上開目標，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的方向上，藉由鏈結與蒐整政府循證資料，據以在決策層面，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

政府近年雖曾積極推動循證決策工作，並嘗試建立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惟在支援政府決策制定上的預期效果仍屬有限，且受限既有業務職掌範圍，目前多使用單一業務資料進行分析。特別是高度複雜且跨域的社會議題，在政策框架、治理結構以及資料管理等面向，若缺乏深度對話與整合，將無法從概念到具體執行層面上，確實達到循證決策的目標。因此，有必要以解決民眾生活痛點為使命，來發展政府精準治理模式。

為積極推動利用資料來解決政府所面對的重大社會施政課題，有效達到循證社會政策的預期效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藉由未來中長期

社會趨勢的觀測，推估社會變遷將對民眾的生命歷程造成何種重大的影響，進而辨識那些是政府與民間應該重視的關鍵課題。本會優先經由「設議題」來引導資料需求，並藉由「盤資料」來掌握資料內容與應用方向，最後則在「優決策」上，發展良好的社會政策治理基礎，精準掌握議題變化，逐步完成資料整備基礎工程，達到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爰辦理本委外服務案。

三、專案目標

本案為四年期計畫(詳後附表)，在優化政府循證決策量能之總目標上，厚實政策規劃基礎，藉由導入資料科學等新興技術，運用跨域人才協力，建構政府在社會政策治理之基礎工程(詳後附示意圖)。第一年專案目標如下：

- (一) 辨識未來十年社會關鍵課題，引導資料需求方向。
- (二) 建立循證政策基礎工程，累積資料應用量能，優化政府決策能力。
- (三) 籌劃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跨域合作與公私協力。

四、專案範圍

(一) 設議題

建立社會趨勢分析模式，推估臺灣 2030 年社會重要趨勢，並在「以人為中心」(human-centered) 框架上，依據政府施政需要，辨識未來十年社會關鍵課題，作為政府擘劃社會發展藍圖之重要基礎。

(二) 盤資料

辦理各項社會關鍵課題資料盤點與分析作業，配合施政需要，優先運用資料科學，提出每一社會關鍵課題項下之政策議題優先順序建議及數據蒐整方向，作為本專案下一階段辦理循證決策個案實作之選擇參考。

(三) 優決策

辦理「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¹籌備作業，將平台定位為具類同智庫功能，推動循證社會政策，作為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優化決策之支援基礎。

五、專案期程

本專案簽約期程為自決標日起 10 個月，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請參閱契約書「履約期限」規定。

六、經費預估

本專案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整。含各項稅賦及委託期間延聘專家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本採購案應於期中、期末各召開 1 場審查會議、每場至少聘請 4 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本專案經費預估請參閱契約書「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採總包價法計算，於決標日起分 3 期付

¹本計畫所提「平台」非屬資訊平台概念，而是建立在未來能成立「智庫」想法上，現階段先採取虛擬智庫作法，進行議題分析、數據蒐整與人才盤點之整備，並建立跨域協力之合作機制，逐步累積運作量能後，後續朝向實體智庫或研究中心方向進行規劃。

款，付款條件與方式請參閱契約書「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

貳、專案需求

一、提出未來十年社會關鍵課題，引導社會發展施政方向

(一) 建立社會趨勢分析模式，提出臺灣 2030 年社會重要趨勢

1. 依據國際發展趨勢、我國社會結構特色與政府施政需求等面向，透過統整各領域專家質化意見、文獻與數據應用分析等多元研究設計，建立社會趨勢分析，據以推估我國 2030 年社會重要趨勢，作為本會辦理國家發展計畫規劃等施政需求參據基礎。
2. 本項社會趨勢分析，應提出具可操作性之方法論，並鼓勵模型建構，以利政府據以定期辦理推估，持續進行社會趨勢觀測。

(二) 辨識未來十年社會關鍵課題，引導政府前瞻施政觀測

1. 依循上述 2030 年社會重要趨勢，在「以人為中心」的框架上，進行社會議題辨識，從足以對民眾生命歷程(life cycle)產生重大影響的觀點，優先以跨域視野，提出未來十年我國社會關鍵課題(以 10 項為原則)，作為本會擘劃我國社會發展藍圖之基礎，並能指引各部會進行前瞻施政觀測。
2. 議題辨識過程應兼顧各群體間之多元性，針對不同性別、世代、利害關係團體、專業領域代表等意見進行調查與綜合評估，俾從需求導向來評估議題的重要性。

3. 本項須積極回應政府施政需求，因此社會關鍵課題辨識，建議可檢視與分析歷年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政府重大施政方向等相關資料，並鼓勵善用新興分析技術(如大數據文本分析)，以瞭解政府在各項關鍵課題之態度、作為、成果，甚至是推動瓶頸。
4. 本項執行應藉由多元輿情探勘機制、數據分析與專家質化意見等綜合性研究方法，至少包括下列：
 - (1) 文獻分析
 - (2) 民意調查 / 輿情數據分析
 - (3) 統計資料分析
 - (4) 大數據分析 (並鼓勵應用文本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技術)
 - (5) 學者專家焦點座談

二、建立政策議題清單並評估進行數據分析可行性，累積循證政策基礎工程 (請參照 14 頁之附圖)

(一) 建立社會關鍵課題之政策議題清單

就本年度所提社會關鍵課題(以 10 項為原則)，依議題急迫性與施政優先性，並經本會同意後，選擇其中 2 項社會關鍵課題，蒐整分析，建立政策議題清單。

(二) 辦理循證決策個案實作之可行性預評估

針對上述所建立之 2 項政策議題清單，經本會同意後，分別就各該清單中選定至少 3 項政策議題進行預評估作業，逐項檢視所選政策議題資料狀況，評估進行數據分析可行性，就分析範圍、方法以及資料需求進行規劃與盤點，並包括跨域資料蒐整、勾

稽與串聯之構想，據以提出政策議題優先次序，作為接續分年辦理循證決策個案實作之選擇參考²。

(三) 本項為循證社會政策之資料治理的基礎工程建置，應綜合多元研究設計，並優先運用資料科學，如大數據分析等新型態資料分析技術，辦理資料盤點、蒐整、建置與分析等資料管理作業。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資料蒐整範圍除各項政策議題所涉機關統計與調查資料外，並應包含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開放資料。
2. 針對所選 2 項社會關鍵課題及其所屬 3 項政策議題，分別建置具層級屬性之資料集，並規劃資料管理流程，將本案辦理過程中所盤點、蒐整、產製之各種數據資料納入。
3. 所涉(跨)機關數據資料之需求與應用，本會除提供行政協助外，並依實際狀況與必要，進行跨機關協調。

三、籌辦「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協助本會推動循證社會政策

(一) 擘劃「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運作機制，提出營運計畫，發揮類同智庫功能，協助本會推動循證社會政策。預定 111 年正式運作，並至少就下列平台運作目標，規劃具體作法：

1. 觀測社會重要趨勢變化：在本專案所提出社會關鍵課題框架上，持續蒐整資料，掌握社會環

² 本案預定自 111 年起再接續 3 年，分年辦理數項循證決策個案實作。

境與民眾輿情變化，並滾動修正各社會關鍵課題之政策議題清單及優先順序，俾精準落實以議題來引導政府循證決策所需資料方向。

2. 系統性建立社會政策數據管理：在推動循證社會政策資料治理的基礎工程上，融合專案今年度的實際執行經驗，就本計畫未來之資料盤點蒐整流程、資料標準化與保護措施、資料再製與創新等，系統性進行本專案資料管理規劃。
3. 持續進行人才盤點與索引：因應社會政策之高度跨領域特性，為發揮本平台類同智庫功能，進行各領域知識與數據分析人才盤點，並針對政策議題，配合上述數據管理工作事項，規劃人才蒐整相關資料建置與標準化措施，逐步盤點蒐整人才資料，並建立人才索引，作為後續個案實作及政策諮詢之重要參考，以及預為後續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基礎。
4. 推動跨域合作與公私協力：配合本計畫後續個案實作，在推動跨機關、跨領域的資料需求與應用上，以國發會擔任統合與協調角色為基礎，規劃有效的協作機制，促成跨機關與公私部門多方參與及合作。

(二) 依所提「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運作構想，在發揮類同智庫之最大效益前提下，規劃未來平台運作之實際需求人力，以及工作事項分工內容。

四、交付項目需求

主要交付項目及辦理事項參考如下，團隊應依據專業，就完成本案目標所需之交付項目提出整體規劃構想，並納入建議書：

| 交付項目 | 交付時程 |
|--|-------------------------|
| <p>期初階段</p> <p>提出「期初報告」，至少包含以下項目進度：</p> <p>(一) 臺灣 2030 年社會趨勢分析方法</p> <p>(二) 臺灣未來十年社會關鍵課題辨識之研究設計與執行步驟</p> <p>(三) 本專案資料管理規劃（至少包含盤點、蒐整、資料結構與標準化、儲存、保護等項目）</p> | <p>決標日起 1 個月內</p> |
| <p>期中階段</p> <p>一、完成臺灣 2030 年社會趨勢與關鍵課題分析報告書</p> <p>二、提出「期中報告」，至少包含以下項目進度：</p> <p>(一) 循證決策個案實作預評估之執行規劃</p> <p>(二) 「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運作機制構想</p> <p>(三) 期中階段數據資料蒐集成果(含資料集等數據資料)，至少應包括：</p> <p>1. 議題資料蒐整與分析</p> <p>2. 人才盤點與索引分析</p> | <p>決標日起 6 個月內</p> |
| <p>期末階段</p> <p>一、完成「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營運計畫書</p> <p>二、提出「期末報告」，至少包含以下項目：</p> | <p>決標日起 8.5 個月內</p> |

| 交付項目 | 交付時程 |
|---|-----------------------------|
| (一) 循證決策個案實作預評估分析 (二) 期末階段數據資料蒐集成果(含資料集等數據資料)，至少應包括： 1. 議題資料蒐整與分析 2. 人才盤點與索引分析 | |
| 結案報告 1. 經本會就廠商交付各項報告文件提出審查意見，送請廠商修正並依契約期限提送。 2. 期滿移轉作業計畫 | 決標日起 10個月內 提送結案 報告 |

五、其他

本會得視議題內容、資料需求與品質確認等需要，另行召集會議，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機關進行研商，或辦理第三方諮詢，受託團隊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參、服務建議書格式

- 一、以中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繕打，以 14 號字為原則，如有圖表得採用 A3 紙張，裝訂時應摺疊成 A4 尺寸，並加編封面、目錄及頁碼，A4 紙張雙面列印一式 15 份，建議 30 頁以下，但附錄、工作人員名冊資歷、廠商過去履約證明文件及相片，不計入頁數。
- 二、製作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請依機關提供之下列項次所述撰寫，可自行調整目次及名稱或增加項目，應按評

選項目製作頁次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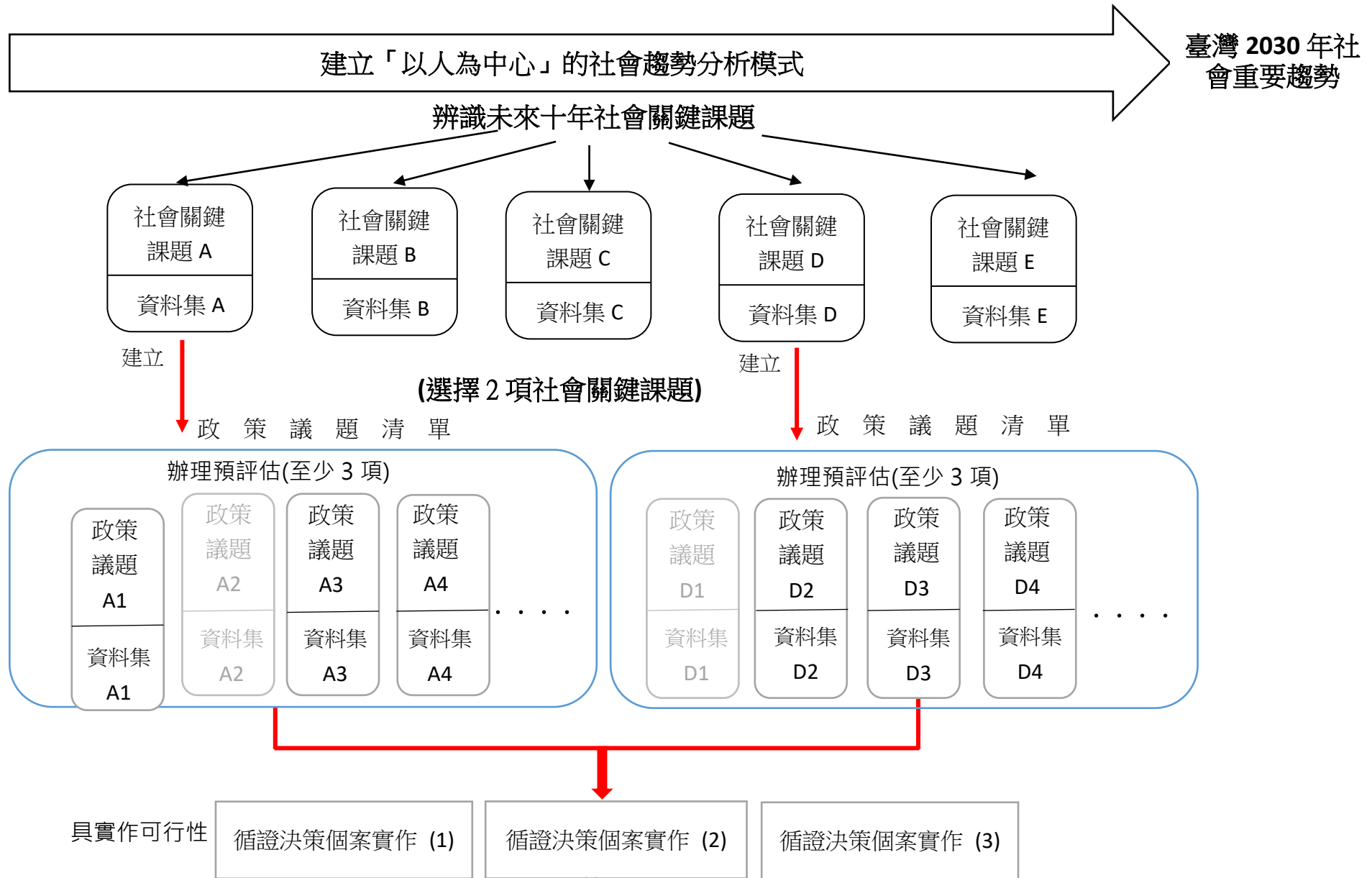
- (一) 專案目的
- (二) 專案大綱(含執行架構、預定內容及預期成果)
- (三) 相關研究之介紹與檢討
- (四) 研究設計與方法
- (五) 本專案資料管理規劃(應至少包含盤點、蒐整、資料結構與標準化、儲存、保護等項目)
- (六) 工作項目及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 (七) 工作會議規劃(受託團隊與本會召開工作會議，協調執行事宜之規劃)
- (八)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需詳列報價內容，請依評選報價單填列)
- (九) 研究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及研究分工及專長說明
- (十) 過去執行相關規劃、研究等工作經驗說明及實績證明資料
- (十一)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附表、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委外服務計畫分年執行主要事項

| 年度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
| 辦理期程 | 10 個月 | 12 個月 | 12 個月 | 12 個月 |
| 辦理經費 | 500 萬元 | 1,000 萬元 | 1,000 萬元 | 1,000 萬元 |
| 主要辦理項目 | | (預估數) | (預估數) | (預估數) |
| 壹、 一、推估社會趨勢 | 1. 建立社會趨勢分析模式 2. 完成臺灣 2030 年社會趨勢分析報告 | - | - | 調校社會趨勢分析模式，據以於 114 年辦理臺灣 2035 年社會趨勢推估 |
| 二、辨識社會關鍵課題 | 1. 建立社會關鍵課題框架 2. 提出未來十年臺灣社會關鍵課題(10 項為原則) | 觀測社會關鍵課題變化 | 觀測社會關鍵課題變化 | 觀測社會關鍵課題變化 |
| 三、建立政策議題清單 | 建立 2 項社會關鍵課題之政策議題清單，並辦理循證決策個案實作之預評估 | 1. 建立 3 項社會關鍵課題之政策議題清單，並辦理循證決策個案實作之預評估 2. 觀測與調整前年度之政策議題清單，並滾動修正預評估資料 | 1. 建立 3 項社會關鍵課題之政策議題清單，並辦理循證決策個案實作之預評估 2. 觀測與調整前年度之政策議題清單，並滾動修正預評估資料 | 1. 建立 2 項社會關鍵課題之政策議題清單，並辦理循證決策個案實作之預評估 2. 觀測與調整前年度之政策議題清單，並滾動修正預評估資料 |
| 四、循證決策個案實作 | - | 辦理至少 3 項個案實作 (本會得因應施政需要，增列 1 項) | 辦理至少 3 項個案實作 (本會得因應施政需要，增列 1 項) | 辦理至少 3 項個案實作 (本會得因應施政需要，增列 1 項) |
| 貳、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 | 建立營運計畫書及試作 | 正式營運 | 正式營運 | 正式營運 |

註：本計畫 111 年至 113 年主要辦理事項及各辦理項數，配合每年執行狀況檢討修正，並依實際核定預算額度進行調整。

附圖、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委外服務計畫架構示意圖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

委外服務計畫〈案號：ndc110034〉

評選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 費用項目 | 金額（單位元） |
|-------------------------|---------|
| 一、人事費 （不得編列顧問費） | |
| 二、業務費 （含出國計畫及其他費用概估） | |
| 三、行政管理費 | |
| 投標總價新台幣(中文大寫)： | |

註：1. 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委託研究請依本會標準--「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編列(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 | |
|----------------------|--|
| <p>計畫經費 預算配置</p> | <p>一、人事費：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員 研究助理</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計：</p> <p>二、業務費 會議出席費〈本案應於期中、期末各召開1場審查會議、每場至少4位學者專家，1人次2,500元〉 深度訪談費 報告印刷費〈書明頁數〉 研究調查費 資料蒐集、處理與分析費 差旅費 雜支</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計：</p> <p>三、行政管理費</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 計：</p> |
|----------------------|--|

註：上述科目項下之報價項目，廠商得視其投標之規劃內容調整或增減。